



0512202003003813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098号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鉴证报告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098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尼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尼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尼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尼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尼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尼电子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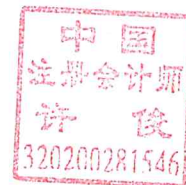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邓明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俊

2020年3月19日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97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159,291 股，发行价格 22.60 元/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B075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01.78 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76.60
减：发行费用	5,768,074.82
募集资金净额	314,231,901.7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1,395,348.97
2019 年投入金额	12,218,488.89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96,525.49
募集资金余额	31,014,589.41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1,014,589.41 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050164963500001814	一般户	30,788,466.1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差异 226,123.28 元，系 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6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所对应的的投资收益。该收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341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395,348.97 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314,231,901.78	101,395,348.97	101,395,348.97
总计		314,231,901.78	101,395,348.97	101,395,348.97

###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019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60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11.1	2020.2.5	-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199期A款	4,000	2019.11.1	2019.12.3	12.98
本公司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3,000	2019.11.1	2019.12.6	9.64
本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2019年第2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9.12.20	2020.6.5	-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定制版	1,000	2019.12.27	2020.6.27	-
总计			<b>24,000</b>	/	/	<b>22.62</b>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织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2.98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9.64 万元。

上述两笔理财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本金合计 7,000 万元赎回后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一直分别存放于工商银行与交通银行的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即到期赎回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4,000 万元共计 11,000 万元购买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理财产品，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2）理财收益合计 22.61 万元赎回后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一直分别存放于工商银行与交通银行的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即到期赎回账户），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4.71 万元。

该笔理财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本金 5,000 万元，赎回后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一直存放于农业银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即到期赎回账户），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用其中的 2,000 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该笔理财尚未到期，剩余本金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转至工商银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计划购买理财产品未成，后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转回农业银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当日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理财收益 44.71 万元，赎回后至 2020 年 3 月 8 日一直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即到期赎回账户），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审查与检讨，并进行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力提升公司内控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避免此类行为的发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423.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1.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1.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否	31,423.19	31,423.19	11,361.38	11,361.38	36.16	2020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423.19	31,423.19	11,361.38	11,361.38	36.16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9年10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0,139.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01.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上述理财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6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2.98万元和9.64万元。上述本金7,000万元赎回后至2019年12月17日一直分别存放于工商银行与交通银行的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即到期赎回账户),于2019年12月18日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4,000万									

元共计 11,000 万元购买了农商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61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4.71 万元。上述本金 5,000 万元,赎回后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一直存放于农业银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即到期赎回账户),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用其中的 2,000 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剩余本金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转至工商银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计划购买理财产品未成,后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转回农业银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当日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44.71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